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57,6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相對人劉家宏於民國113年9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1,0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1.23%計為年利率2.95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757,60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2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㈡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57,60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無效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